

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
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
报告的鉴证报告

2022年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





关于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1837号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豪森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豪森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豪森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豪森股份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豪森股份为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君涛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1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2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46,4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以及各项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56,340,117.90（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0,059,882.1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30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2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1、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2,111.95 万元，其中新能源汽车用智能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1,636.95 万元，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专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5.00 万元；
- 2、支付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 0.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5,486.14 万元，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111.95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账户余额为 260.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到账金额(1)	60,274.50
减：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a)	35,486.14
支付中介机构等相关发行费用 (b)	1,268.51
支付募集资金账户手续费 (c)	0.10
期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a+b+c	36,754.75
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3)=(1)-(2)	23,519.75
期末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4)	9,190.84
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5)	15,000.00
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金额(6)	931.74
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7)=(3)-(4)-(5)+(6)	260.6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周水子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沙河口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

公司大连豪森瑞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瑞德”）为“新能源汽车用智能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公司与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作为共同一方。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豪森瑞德于2023年1月13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周水子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切实履行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

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期限为12个月内。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期限为12个月内。

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保荐机构已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021年11月3日，公司向募集资金专户归还了2020年度划出的1.00亿元的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11月9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出1.0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10月18日，公司向募集资金专户归还了2021年度划出的1.00亿元的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10月2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出1.5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50亿元。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期限为12个月内。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期限为12个月内。

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保荐机构已就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初余额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赎回金额	本期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沙河口支行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1,565.00	-	1,565.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周水子支行	建信理财“天天利”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5,817.34	-	5,817.3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恒赢（法人版）按日	理财产品	3,356.48	6,000.00	7,203.64	2,152.84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初余额	本期购买 金额	本期赎回 金额	本期余额
公司大连周水子支行	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沙河口支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 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5,000.00	5,099.00	10,099.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周水子支行	惠众日申季赎开放式产品 (代销建信理财)	理财产品	-	6,000.00	6,000.0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92 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 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 款	-	4,000.00	2,000.00	2,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沙河口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484.00	446.00	5,038.00
合 计	/	/	15,738.82	26,583.00	33,130.97	9,190.84

注：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本期实现投资收益 360.95 万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005.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1.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486.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用智能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	45,000.00	29,005.99	29,005.99	1,636.95	10,011.14	-18,994.85	34.51%	2024/6	-	否	否	
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专项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0,000.00	5,000.00	5,000.00	475.00	475.00	-4,525.00	9.50%	2024/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	2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0,000.00	59,005.99	59,005.99	2,111.95	35,486.14	-23,519.85	60.1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综合考虑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 公司决定将“新能源汽车用智能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理财产品等），期限为 12 个月内。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9,190.84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此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徐萍
 Full name 徐萍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7-11-18
 Date of birth 1977-11-1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10105197711180322
 Identity card No. 310105197711180322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编号: 310000052150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52150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1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1 /y 12 /m 28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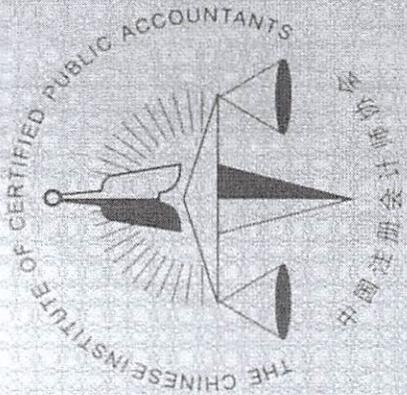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萍(31000005215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徐萍的年检二维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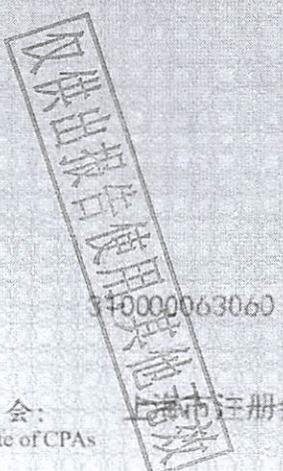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王君涛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4-06-1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68119940617456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4000006306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 04月 15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